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盧韋之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被告 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宇盛
被告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
被告 鐘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00,00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家順公司）與鐘明斌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4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同年5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、被告鐘明斌並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上開聲明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所受利益為準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85,8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88+19）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32,100元/ m^2 +建物課稅現值1,051,100元=4,485,800元】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陳瑩萍